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3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被　　告　王宏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30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,30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詳後述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10月8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

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9日下午4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陳淑芬所有、訴外人侯志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62元（工資9,293元、塗裝11,146元、零件1,623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並取得保險代位權。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21,306元等節，有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照片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賠款滿意書、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20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調本件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照首揭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21,3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㈡按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民法第20條規定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。又當事人有無久住之意思，應依客觀之事實探求並認定之。而所謂「一定之事實」，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被告雖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115年10月20日具狀表示其已搬離戶籍地而未能及時收受開庭通知，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並為實體答辯

（此部分未經辯論而不得斟酌，詳後述），然被告之戶籍地址自起訴時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均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○0號，卷內亦查無其他可資認定被告實際居住地之資料。是本院以被告之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，依上址寄送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辯論通知書，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5年8月28日寄存於龜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辯論通知書已於115年9月7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不因被告實際上有無受領該文書而異，堪認本件被告業經合法送達115年10月8日辯論通知書，本件即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又按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；判決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、第2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既未經辯論，法院自不得斟酌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於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原告於115年10月20日始提出民事聲請再開言詞辯論暨補充答辯狀、民事陳報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